

商品名稱：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IDD02)  
給付項目：重大疾病保險金  
核備文號：民國94年06月08日 佳迪福(94)字第168號  
逕修文號：民國112年02月08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重大疾病保障：重大疾病等待期為30天·癌症等待期為90天**

商品名稱：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住院醫療保險(甲、乙、丙型) (IH1)  
給付項目：乙型：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燒燙傷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核備文號：民國94年06月28日 佳迪福(94)字第193號  
逕修文號：民國112年02月08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住院醫療保障：疾病(含癌症)等待期為30天**

**CH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要健康，蓋簡單！  
金健康，金快樂！

# 金健康

TRY出健康·保障未來  
讓您真正金健康！

## ■ 專案特色

### 保單涵蓋七項重大疾病

自保單生效日起30天後，初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為下列七項重大疾病之一者(癌症則為90天後)，備妥申請文件即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提供您最迅速的理賠服務。

七項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障礙(重度)、末期腎病變、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心、肺、肝、胰、腎)或造血幹細胞(骨髓、周邊血、臍帶血)移植。  
各項重大疾病定義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 完整癌症住院醫療給付

投保計畫一、計劃二之保戶(詳參本簡介背面之保障內容)，其癌症住院醫療給付理賠範圍涵括「癌症(初期)」、「癌症(輕度)」及「癌症(重度)」，使癌症醫療更加完整(各項癌症定義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註：重大疾病保險金不適用上述項目)

### 一次給付，醫療、經濟有後援

保障有效期間，不幸初次罹患七項重大疾病時，一次給付保險金，除了可以為自己尋求更好的醫療資源外，若身為家中經濟支柱，更可作為養病期間家用的補貼，避免收入空窗期，讓家人安心也讓自己更放心。

### 全年醫療規劃彌補健保不足

住院醫療涵蓋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燒燙傷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等給付項目，且每次給付日數最高可達365日，不與健保、勞保或其他商業保險衝突，保障全年無休。

### 保證續保

保險期間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不需提供可保證明，只要保險費繼續繳付，保單逐年繼續有效，續年度之保費計算，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  
惟一年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最高續保年齡為69歲；住院醫療保險(乙型)最高續保年齡至65歲。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之重大疾病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三十天；癌症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九十天。
4.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住院醫療保險(乙型)之疾病(含癌症)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三十天。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本商品並無提供保險契約之十日契約撤銷權。
6.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7. 本商品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 投保後解約時將無法領回全部保險費，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及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住院醫療保險(乙型)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9.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10.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11.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12.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法國巴黎人壽官網<https://life.cardif.com.tw/>查閱。
13. 本商品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法國巴黎人壽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4. 法國巴黎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法國巴黎人壽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12-899。
15.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法國巴黎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16. 本商品之要保人或付款人若為高齡客戶(達65(含)歲以上)，銷售人員須充分了解客戶特性，並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若評估結果顯示其具有欠缺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及投保保險商品適合性，本公司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法國巴黎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專案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0歲(健康出院)~60歲
- 繳別：年繳
- 繳費方式：首期/續期
  - a. 帳戶自動轉帳扣款(請填保險費自動轉帳暨信用卡代繳授權書)
  - b. 信用卡繳款(請填保險費自動轉帳暨信用卡代繳授權書)
  - c. 匯款(限首期)

註1：法人、美國人不得為要保人；美國人不得為被保人(美國人定義詳投保規則)  
註2：其它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法國巴黎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 累計保額：重大疾病險(IDD02)限100萬元、住院醫療險(IHI\_乙型)限3,000元
- 不保職業：有毒品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廠之工作人員、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爆破工作者、坑道工作之礦工、船體切割人員(船上)、潛水工程人員、特技演員或教練、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含工程師)、軍人(特種兵及負有特殊任務者：特種部隊、化學兵、爆破兵、佈雷爆破人員、兩棲部隊、蛙人、傘兵)、戰地記者、動物園馴獸師、有機化學品苯、甲苯、農藥、四氯化碳、砷、鎘、鉛、汞、鉍、磷之製造/分裝工作人員。

## 保障內容及費率 (限年繳)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內容	計劃一	計劃二		
重大疾病保險金	1,000,000	500,000		
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1,000 / 日	1,000 / 日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合計2,000 / 日	合計2,000 / 日		
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合計2,000 / 日	合計2,000 / 日		
因癌症入住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合計3,000 / 日	合計3,000 / 日		
燒燙傷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合計3,000 / 日	合計3,000 / 日		
年齡	男	女	男	女
0 ~ 4歲	3,880	3,420	3,680	3,120
5 ~ 9歲	1,030	1,120	830	820
10 ~ 14歲	810	890	610	590
15 ~ 19歲	1,570	1,140	1,320	940
20 ~ 24歲	2,630	2,090	2,280	1,790
25 ~ 29歲	2,900	3,860	2,400	3,260
30 ~ 34歲	4,400	5,310	3,450	4,210
35 ~ 39歲	6,550	6,710	4,900	4,810
40 ~ 44歲	9,370	9,450	6,420	6,150
45 ~ 49歲	13,320	11,520	8,420	7,220
50 ~ 54歲	19,780	14,670	11,880	8,970
55 ~ 59歲	25,310	17,330	15,160	10,630
60 ~ 64歲	31,250	20,110	18,700	12,460
65歲	37,850	22,310	22,000	13,560

- 註：1. 本專案之住院醫療保障所稱「疾病」及「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之疾病或癌症。  
2. 本專案之重大疾病保障所稱「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之重大疾病，但發生之疾病為「癌症」者，則為九十日以後。  
3. 住院醫療給付日數每次事故最高可達365天。有關同一次住院之定義，請詳閱保單條款內容。  
4. 本專案之保障如已領取「重大疾病保險金」，則「重大疾病保險」之保單即終止效力；惟投保計劃一、計劃二之保戶，「住院醫療保險」之保費如繼續繳交，則「住院醫療保險」仍繼續有效。

## 本專案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請詳右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法國巴黎人壽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12-899，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	最高費用率	最低費用率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60.3%	26.4%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住院醫療保險(甲、乙、丙型)	36.0%	36.0%

- 本商品經法國巴黎人壽合格簽署人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法國巴黎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 (1) 法國巴黎人壽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012-899、  
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 (2)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800-365-889
- (3)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電話：02-2521-4879、電子信箱(E-mail)：chbins@chb.com.tw

### 法國巴黎人壽，來自法國的銀行保險專家

法國巴黎人壽，隸屬歐洲領導品牌法國巴黎銀行集團，提供儲蓄型與保障型商品等保險服務，在台灣與超過20家的金融機構合作，是投資型保險和貸款保險在銀行保險通路的領導者。

####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79樓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2-899



DM 第2頁 / 共2頁



**BNP PARIBAS CARDIF**  
法國巴黎人壽

The insurer  
for a changing  
world